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材料二之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

越秀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的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加快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和高能级国际大都市核心区，持续实施“激活、优化、疏解”三大策略，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城市

更新连开新局，民生保障稳固有力，中国式现代化的越秀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抢抓政策机遇，增强发展活力。**2024年面对交织叠加的困难挑战，积极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系统部署推进“两重”“两新”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民营经济18条、拼经济121条等措施，充分发挥多方向争取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有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2024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13.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市第一。

——**坚持项目为王，大力更新盘活。**狠抓重点项目建设，瑶台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如期实现全面施工，城中村改造按下“快进键”。加速铺开“一区三馆”精致街区建设，紧抓快干老旧小区等城市品质化提升项目，以“当窗口”的责任和热情办全运、提品质。培塑一街一特色典型，全面推进创新街区建设，有效盘活低效物业，获评中国科创街区建设实践优秀案例。

——**强化民生兜底，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2024年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安排104.42亿元用于民生类支出，占比近8成。投入35.80亿元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民生兜底；投入35.41亿元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投入17.93亿元推动基层医疗服务做优做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巩固整改格局，彰显权威高效。**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建立健全贯通协作机制强化整改合力，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和单位审计整改责任，查办力度和反馈时效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 8 月，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1 类共计 122 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118 个，整改完成率 96.72%。其中：上缴、追回、盘活区财政资金 2699.35 万元，调整会计账目资金 2430.67 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 16 项。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并在其他项目中对区级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财政审计工作要点和区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区级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同步开展了“支持‘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情况”等专题审计。

根据区财政部门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4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4.73 亿元，当年总支出 163.07 亿元，年终结转 1.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36 亿元、当年总支出 10.09 亿元，结转结余 1.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34 亿元，总支出 0.28 亿元，年终结转 0.0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绩效管

理水平，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方面。14个部门和8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盘活结转结余以及无使用用途资金，涉及金额1592.08万元。

（二）非税收入管理方面。1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11.17万元。1个单位部分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涉及金额472.30万元。

（三）其他财政管理方面。未建立健全区级相关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制度。未拟订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在各项目审计过程中，对区预算部门及相关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区预算部门和单位能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管理方面。1个部门和1个单位动用基本户结转结余资金未编制预算，涉及金额59.50万元。

（二）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1个单位印刷业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1.87万元。3个部门和1个单位未有效监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情况。2个部门部分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未按规定公开并备案。1个部门

和 3 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告。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日期填报不规范。

（三）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未按标准支付津补贴，涉及金额 0.45 万元。1 个单位个别经济业务未按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核算。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费用报销审核不严，少附或错附原始凭据。2 个部门未按规定预扣预缴部分人员个人所得税。

（四）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方面。1 个部门未按规定完善更新公车管理制度。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公车费用信息未及时、准确录入市公车管理系统。2 个部门公务租车未按规定在市公车管理系统填报租车相关信息。4 个部门报销公车费用时未按规定将市公车管理系统导出的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1 个单位公车权属信息被错误录入市公车管理系统。1 个部门未按规定在市公车管理系统更新公车管理工作三级责任人信息。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对 2 个部门 2021 年至 2023 年促进优质企业、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相关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通过提供资金扶持、配套服务等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相关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助力越秀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制定与实施方面。2 个部门政策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按规定对政策配套资金建立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或绩效管

理制度。2个部门政策立项可研不足，逾半数扶持条款未得到兑现。2个部门定策迟滞，扶持政策推动经济发展的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1个部门未能分类定策，对民营企业扶持少。1个部门制定的园区楼宇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与政策主文件的扶持对象范围不匹配。

（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个部门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调减幅度大、预算执行率偏低。2个部门编制扶持政策资金预算不明细，未按规定细列至具体执行项目。2个部门楼宇扶持政策与资金预算配套错位，相应资金预算绩效考核缺位。1个部门未按规定登记备案企业扶持资金拨付情况。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帮扶湛江市遂溪县资金审计情况。

对越秀区帮扶湛江市遂溪县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越秀区对口支援办、驻县工作队、驻镇工作队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整合越秀、遂溪两地资源优势，为遂溪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铺路。发现的主要问题：

1.帮扶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方面。12个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时间完成，涉及帮扶资金620万元。4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2.工作队职责履行及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方面。2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2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4个驻镇工作队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相关

费用，涉及金额 4.56 万元。5 个驻镇工作队报销公车费用时未按规定将市公车管理系统导出的费用清单作为报账凭证。

3.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部分捐赠资金实际用途与用款计划不一致，涉及金额 92.41 万元。部分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资料未按规定提交至区慈善会，涉及金额 41.24 万元。

（二）越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服务和上门出巡诊服务审计调查情况。

对越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服务和上门出巡诊服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主管部门能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供给，推动越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家庭病床服务和上门出巡诊服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家庭病床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 9 个单位家庭病床管理制度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三是 15 个单位家庭病床病历不规范。

（三）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审计调查情况。

对越秀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主管部门通过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强化经费规范管理，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较好保障了 0-6 岁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康复资助结算时长跨度超过规定期限。二是部分康复资助补贴划拨不够及时。三是康复资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设置不够完整。四是第三方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五是主管部门对街道残联的工作指导不够到位，以致部分资助申请审核不及时。六是康复资助服务工作存在申请流程不够顺畅、定点机构服务不够到位等问题。

五、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北京路步行片区改造提升项目等7个基建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对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审计结果表明，各抽查项目审批流程、基本建设程序、资金支付手续等基本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造价管理方面。1个项目结算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涉及金额38.06万元。1个项目多支付施工审查费，涉及金额1.91万元。4个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1个项目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重复。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措施费。5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出具预算文件。3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结算书。

（二）施工管理方面。1个项目工程施工过程资料不真实。1个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1个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扩大分包范围，涉及金额204.05万元。2个“两重”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的工程量。1个“两重”项目未达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要求。1个项目实际材料供应商与比选资料显示的中选单位不一致。

(三) 资金使用方面。5个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合同印花税，涉及金额 0.77 万元。4个项目未按实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设计费。

(四) 基建程序执行方面。9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11个已完工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1个已交付使用项目未按规定确认资产价值。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各项目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 1 个区属国企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企业 202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及财务收支活动基本真实，基本遵循相关财经法规。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业务经营管理方面。2个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1名项目经理入职手续不完善。1个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整理项目档案。

2.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未按规定处置已损坏资产，涉及账面原值 9.96 万元。未按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

3. 财务收支管理方面。未按规定及时确认收入及成本，涉及金额 422.04 万元。未及时确认期间费用，涉及金额 5.32 万元。多计营业外收入，涉及金额 3.30 万元。未足额缴纳印花税，涉及金额 0.06 万元。

4. 会计核算方面。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未按规定计提应付职

工薪酬，涉及金额 196.83 万元。未在规定核算相关税费。未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

5.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银行存款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0.13 万元。部分采购未按规定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结算，涉及金额 6.63 万元。超范围使用现金结算，涉及金额 1 万元。部分经济业务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0.80 万元。未按规定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各项目审计过程中，重点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基础性管理工作方面。5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 个部门部分物业出租台账登记不完整。1 个部门部分出租物业合同缺失。1 个单位部分资产未严格按照一物一卡进行资产卡片登记。2 个部门和 4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个别物业未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1 个部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不准确。3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填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2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部分资产月报报送不规范，出现上报日期不符合逻辑的情况。1 个单位未更新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2.资产管理使用方面。1 个部门部分物业长期被无偿占用。2

个部门的部分出租物业存在欠租。2个部门部分物业长期闲置。2个部门和1个单位少收、漏收物业租赁押金，涉及金额16.08万元。1个部门和1个单位部分住房租金收入多计缴房产税。1个部门部分到期出租物业未按规定程序续租。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在相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个部门未完成相关年度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中的非财政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任务。二是1个部门未制定林长制配套管理制度。

七、审计移送处理事项

2024年7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处理事项1起，移送事项为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区纪委监委机关正在按程序核查处理审计移送事项。

八、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深化协同精准施策，坚实保障高质量发展。

锚定“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目标，聚焦越秀区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的协调联动，优化政策组合，细化政策配套，实现各项政策相互衔接、执行有效，

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目标完成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建设，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着力提高对重大风险的预见、应对、处置能力。用好中央、省、市财政政策空间，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对拉动区域经济、完善公共服务的促进作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统筹规范管理，一体化提升资金质效。

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规范使用，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坚决把落实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加强资金支付审核，保障各项资金拨付和费用开支合理有据、程序合规。严格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管，规范合同管理和采购各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项目开展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与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三）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

建立健全改善和保障民生系列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晰管理细则，压实各方责任，落实具体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民生服务工作的责任意识、能力和质量，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把看好和用好民生资金作为最大的为民情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突出抓好民生重

点工作，加强对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的精细化管理，重点管控项目立项谋划、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等关键环节，切实发挥资金效益，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保障群众权益。

（四）严格监督有序建设，高标准推进项目实施。

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及审批要求，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把好项目设计关、审批关、质量关、验收关，对工程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管控项目工程造价、施工、监理等关键环节，加强工程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等审核工作，确保项目廉洁规范、良性运行。高标准抓好各项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及进度，加大“两新”“两重”等重点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压实项目业主建设主体责任，并督促项目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五）合规经营夯实基础，实现国资效能最大化。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与水平，规范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积极优化调整管理手段，加强对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底数清晰、管理规范、安全完整；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加快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深挖闲置资产价值，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能，提高经济效益，防范损失浪费。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加大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治理，统筹

做好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绿美越秀。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相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运会举办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越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再续千年城脉新生魅力，再展千年图强时代活力作出新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